

欽定禮記文疏

卷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

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此於別錄舊說屬

喪服但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

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

不云喪服之義也

此篇小戴本所無今按其文取之大戴本命篇者

大半而因殺以爲節上與家語同必後人掇兩書以  
已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故不與三年問相次而附  
之小戴之末鄭因存之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  
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訾音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

而生也口毀曰訾孔氏穎達曰體天地天地所生之  
物皆以禮定之法四時變而從時也則陰陽吉凶異道

也順人情下四制是也。馬氏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胡氏銓曰。一體不備。不足謂之成人。一物不體。不足以謂之成禮。體者何也。禮也。非禮體不足以爲大。非聖人不足以知禮之大。故訾之者爲不知禮。陳氏浩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爲然。故曰凡禮之大體。

**案**節文禮也。卽心之體也。體天地體字。卽易體仁中庸體物之體字。言與爲體而無二也。此禮具乎心。本乎天。殺乎地。皆是物也。是之謂體。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

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

也。孔氏穎達曰。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故

不覆說體天地之事。呂氏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

案取之陰陽者謂取則其義也人生則陽明故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

制也孔氏穎達曰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

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忠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氏大臨曰。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其實一也。馬氏曰。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故爲父斬衰三年。爲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通論

胡氏銓曰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仁義禮知非

信不立既言人道具則信在其中可知矣吳氏澄曰

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  
四時之序節天地也人生天地閒其情與天地之情通  
故天地足以該人情吉凶軍賓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  
**案**權何以曰知凡權度銖兩由此心之明覺精切不差  
也故曰知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爲子爲父  
衰七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莫重斬衰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治直吏反  
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猶操也。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孔疏  
大夫

之臣事大夫爲君。大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孔疏天子夫尊貴臣能盡狀。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爲君同。爲南面臣能極敬。

孔氏穎達曰此明義制也門內

之親故得行私恩掩公義若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故爲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案儀禮義服五服皆有之此特言其重者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期音基。苴七餘反。爲于僞反。齊音客。見賢遍反。大戴不培作不塗。下有下同。邱陵四字。

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虞禮。沐

孔疏。士虞禮。沐

而不櫛雜記曰。非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

孔疏  
始存

虞祔練祥無沐浴。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  
省此樂若縣而作在旣禫之後三年不爲樂樂必崩

孔氏穎達曰此

明節制也。不補者。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也。不培者。一成

邱陵之後。不培益其土也。大祥日得鼓素琴。所以爲此

上事者。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以節制者。以情實未已。

仍以禮節爲限制抑其情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自

此以下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言父母恩

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下總結無二

尊之理。呂氏大臨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遂其無窮之情。則情之過者。不至滅性不止。而情之不及者。不知所勉矣。故三日而殯。未殯不食。既殯食粥。朝暮皆一溢米。三月而葬。未葬不沐。既葬將虞。然後沐浴。期而小祥。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蓋毀不可以久久。則滅性。以死傷生。不得申其孝矣。恩雖重也。歲月之久。則不可不除。故喪不過三年。苴麻之衰。以爲至痛飾。非求乎完且久。故服雖敝而不補。葬之言藏。封之以識。非求。

乎高大而終不夷。故墳墓不培。哀雖甚也。已過則不可不樂。故既祥而後樂者。示哀亦不可以無終。此所以爲之節也。賈氏公彥曰。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

父雖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

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年之喪。皆

爲三年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

一年外。以墨縗終月算。可以存古之禮。全今之制。

呂氏大臨曰。檀弓曰。祥而縗。是月禫。徙月樂。又曰。

金足禮記卷之二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善矣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由此觀之既禫徙月然後可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而既祥五日彈琴乃躬行之何也蓋祥者吉也自練至於祥漸而卽吉則人既祥可樂矣然又至於禫之徙月爲樂不忍遽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又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

而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  
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  
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  
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  
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  
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  
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  
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

重故爲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爲重故爲君亦  
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案父在爲母期。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爲屬下經權制獨

鄭氏於期下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是爲母期  
之文乃在節制之中。攷古本及大戴本則資於事父以  
事母半節本在三日而食上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  
而下而後錯簡耳。故雖從今本而以鄭說爲正。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

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擔是艷反。秃吐木反。髽側瓜反。

偃紂主反。跛彼我反。大戴無起四十字。此八者作凡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日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扶而起。

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

也。髽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髽髽。或爲免。孔氏穎達曰。此明權制也。權制之中。所以先明杖者。以下有不應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杖。皆是權宜。故先舉正杖於上杖之所設。本爲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爲爵者設也。三日五日七日。歷敘其爵之人也。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鄭註。擔假也。尊其爲主。假之以杖。庶子以下。雖非適子。皆杖爲其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

人童子幼男所以不杖爲其不能病也不言而事行者謂王侯也喪具觸事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後事行者謂大夫士旣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者謂庶人也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得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爲權制髽是婦人大紝重喪辯麻繞

金文正言卷之二  
髮禿者無髮故不髽。女禿不髽故男子禿亦不免袒者。  
露膊。傴者可憎故不露。跛人脚蹇故不踊。老病身已羸  
瘠。又使備禮或致滅性非制所許故酒肉養之此八條  
不可以強逼故聖人權宜制也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  
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  
禿者五也傴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又曰案  
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同主爲其親  
也今云五日七日故知爲君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喪之有杖。所以輔病也。孝子毀瘠之。

至。非杖不能起。後世因之。以爲節文。親喪則親者杖。君喪則有爵者杖。童子當室則杖。皆以其主喪而有杖。故曰擔主也。國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則婦人有杖矣。此云婦人不杖者。先儒云。謂皆以幼不能病。故不杖。其義然也。又曰。先王制禮。其本致一而不可二也。婦人已嫁爲夫。折爲其父。

齊衰其致一於夫雖父不得而抗也。親莫隆於父母。父在爲母齊衰期。其致一於父。雖母不得而抗也。故愛有差等。仁義所以並行。而禮所由立。致於一也。方氏懋曰。伊耆氏言。車旅有爵者杖。則不特喪事爲然。凡以優貴者也。三日五日七日。則以爵之貴賤。而爲授杖早晚之節。凡此皆非禮之經。故曰以權制。

人子執親之喪也。以身致之。其得自致者爲正。不得致者爲權。若杖。則所以安此身也。衰病者用之。惟天子

諸侯大夫士居父母喪。知義理則能病。官備事具則可。  
病病必有以扶之。故以杖爲正。若婦人弱童子幼。皆不  
能病者也。庶人身執事面垢而已。又不可病者也。則又  
以不杖爲正。以杖爲權也。庶人不杖。而長子爲主。以接  
賓者勞。則使擔之。不止有爵矣。權制一也。庶子不杖。而  
同此父母詎不能哀。則雖不以杖卽位。而病則輔之。并  
不止擔主矣。權制二也。婦人不杖。而有不爲主而杖者。并  
姑在爲夫爲長子。亦以輔病故。此權制三也。童子不杖。

而有杖者。男子當室則杖。女子子在室。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亦以擔主故。此權制四也。或曰。一語上對  
大夫士。則擔主輔病各一下。對婦人童子。其擔主輔病  
又各一而四耳。百官以下。申上爵者杖而庶人不杖之  
意。不通考諸禮而觀其義。則孰爲正孰爲權總不明。

存疑

庾氏蔚之曰。父存爲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例。

呂氏大臨曰。八者。父在爲母期一也。婦人童子不杖。  
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庾氏數爲母而不數扶而

起及童子不杖非

案庚呂皆承今本以爲母屬下節之誤而以杖而起爲一與以扶而起爲一誤正同

始死三日不忘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憇之

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解佳買反期音  
朞殺色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

不倦怠也

孔氏穎達曰此覆明節制之事不怠謂哭

不休息期悲哀者謂期閒朝夕恆哭三年憂謂不復朝

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者，自初以降，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爲限節。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絰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朞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

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  
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  
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  
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  
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  
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  
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  
也。

復扶

又反

鄭氏康成曰。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君不言。是記者引古禮。呂氏大臨曰。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稱高宗諒闇者。先王之禮廢。王者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爲廢禮所由興。故善之也。不言而事行者。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

大夫之喪禮也。朱子曰：諒闇，天子居喪之名。

有疑孔氏安國曰：諒闇，讀爲諒陰，諒，信也，陰，默也。鄭

氏康成曰：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鶴鵠之鶴，謂  
氏康成曰：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鶴鵠之鶴，謂  
廬也。廬謂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孔氏穎達曰：古之王  
者既虞後，施梁而柱楣。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  
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與賓客也。唯而不對，相者爲之。

金石錄 卷之二  
應耳。言謂先發口也。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稱唯而已。不對其所問之事。相者爲之對。不旁及也。對而不言。但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議論相問答也。議而不及樂。得議他事。但不能聽及於樂也。呂氏大臨曰。此不言。謂與賓客接。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言而不議。無往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管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  
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

衰七雷反管  
音基期音基

呂氏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

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

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  
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  
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比必利反知  
音智上弟音

佛

鄭氏康成曰仁有恩者也理義也祭猶知也

孔

氏穎達曰此覆結言居喪之德三節者初喪盡沐一也十三日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思慕愛親不思慕愛親非仁也知者居喪則合於道理不合於道理非知也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若無志節非強也因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孝子弟弟貞婦也呂氏大臨曰人子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稱則孝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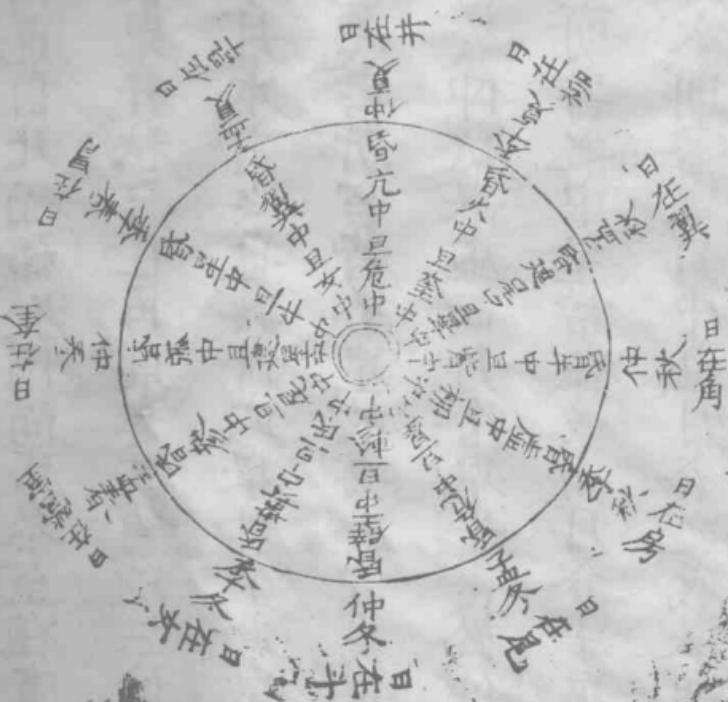
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懲。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衰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襲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禮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觀

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及而  
知其德。親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  
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  
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  
子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 禮器圖一

月令中星圖



日之行也。自北而西。歷南而東。冬至在牽牛。春分在

婁。夏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則婁井角以三仲月中言之。

斗以仲冬月本言之也。其餘或舉月本。或舉月末。不必

皆月中也。虞書所言皆昏星。故書於仲夏舉房心。而月

令舉亢。書於仲秋舉虛。而月令舉牛。書於仲冬舉昴。而

月令舉壁。則書之中星常在後。而月令中星常在前。蓋

月令舉月本。則書舉月中也。月令之或舉朔氣。或舉中

氣。猶書於七星。或舉其名。或舉其次。皆互見也。歲之氣

二十有四而候七十有二。一月之內六候二氣。朔氣常在前。中氣常在後。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氣有入前月。而中氣常在是月。中數周。則爲歲。朔數周。則爲年。是年不必具四時。而歲必具十二月也。



畿

九

藩

鎮

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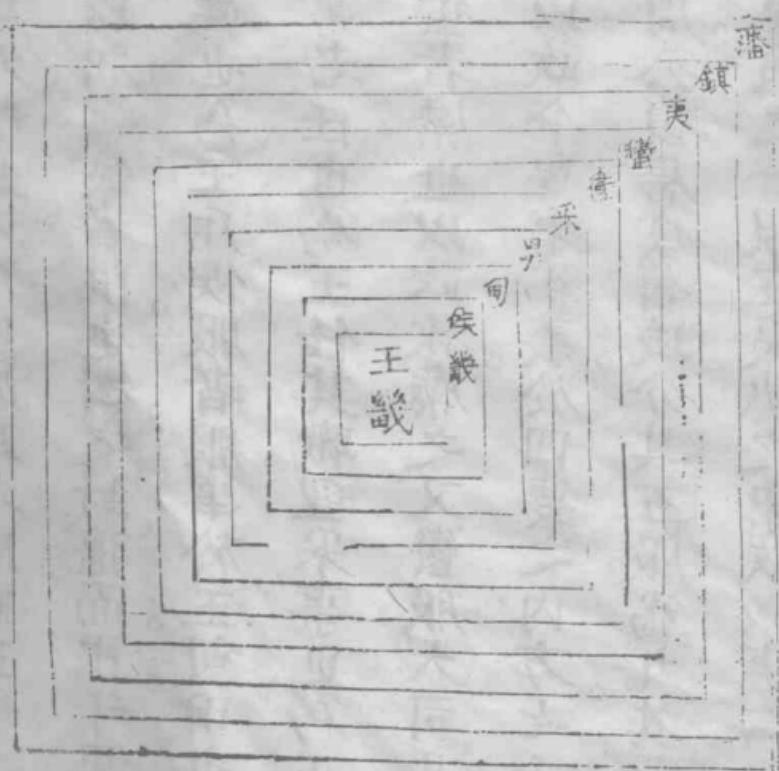
蠻

采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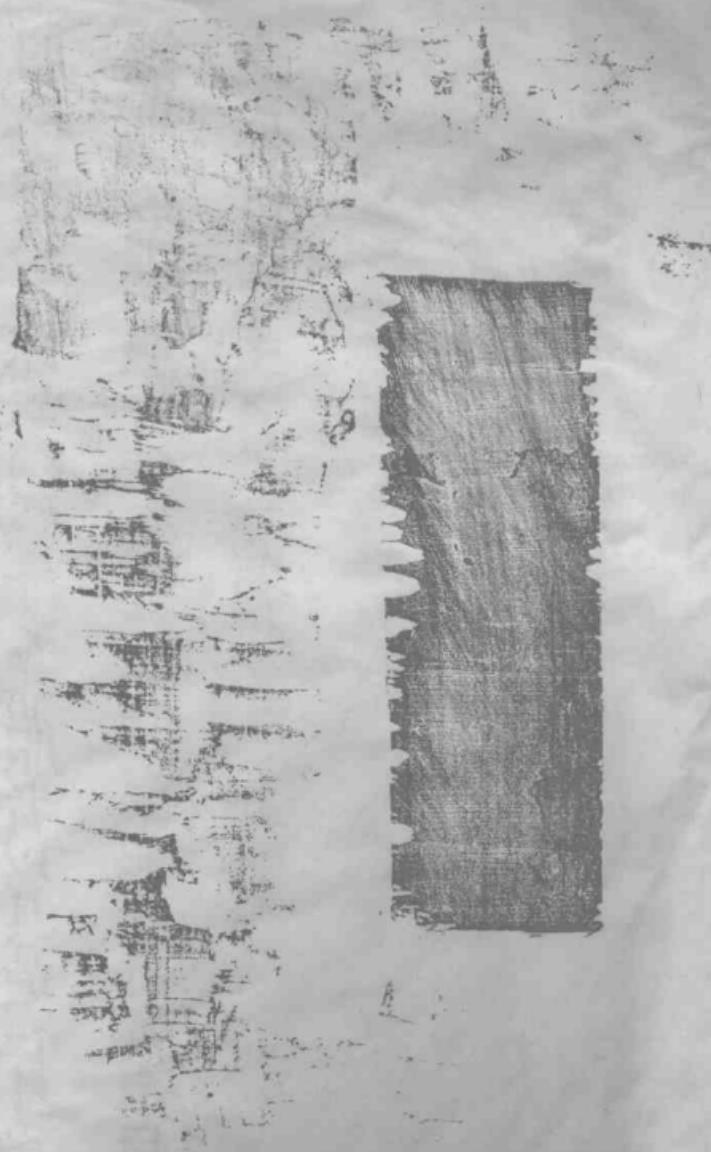
侯畿

王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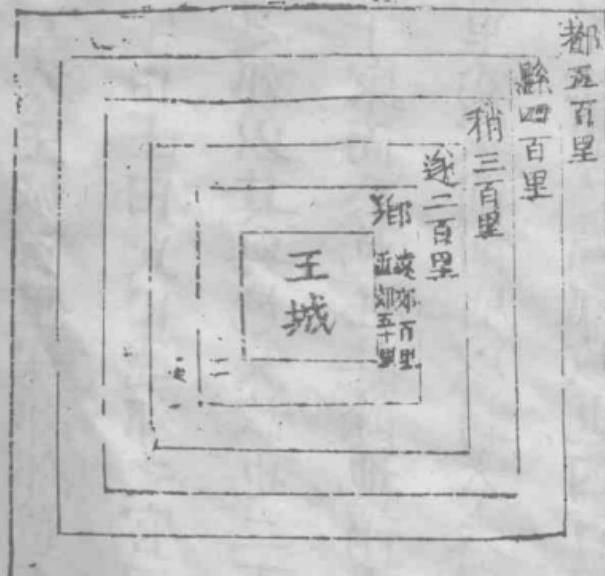


周之王畿與九服共方萬里。故此九服除王畿之外。  
每服言又方以別之。畿者限也。樹之封疆而限千里。故  
曰王畿侯者侯也。爲王斥候。服者。服事於王。甸田也。爲  
王治田出稅。男者。任也。爲王任其職理采事也。爲王事  
民以供其上蠻者。糜也。以政教糜之。又蠻服。大司馬謂  
之要服。要者。以政令要束爲義。於四要之內方七千里。  
故王制注云。周公復唐虞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  
之內凡七千里。夷之一服在夷狄之中。故以夷言之。鎮

服。八夷狄又深，故須鎮守之藩服者，以其最在外爲遜離也。案衛服之外，聖人雖制其服，而不必其來臣。故武成洛誥康王之誥諸篇俱止言五服耳。



禮器圖一  
卷之三  
邦畿



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

里。則天子面五百里爲王城。百里爲郊。郊置六鄉。七萬

五千家。而近郊之宅田。士田賈田。遠郊之官田。牛田。牧

田。任其餘地。皆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二百里爲甸。

甸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

法在是故也。三百里爲冢削。削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

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四百里爲邦縣。

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

五百里爲邦都。所以封公與王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案此周制也。周九服。侯在畿外。夏則五服。甸在畿內也。



欽定豐記義疏 卷六 禮器圖

乘千圖



**宋**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周禮大司馬凡令賦以

地與民制之。司馬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成方十  
里。出長轂一乘。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  
據地言之。成方十里。兼溝涂言之。其實一也。諸侯地不  
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  
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  
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  
不過三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惟天子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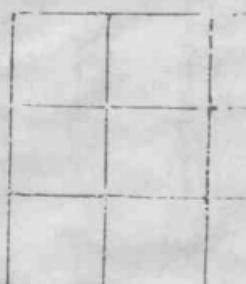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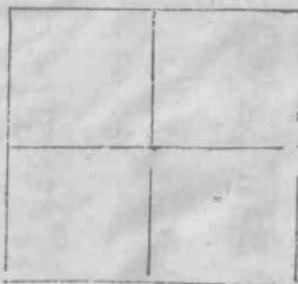
軍。大司馬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  
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出軍之法。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  
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則  
與鄉遂異。故鄭氏注小司徒。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  
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爲終。革車  
十乘。士一百人。徒二百人。終十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  
徒二千人。此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至其計地出  
軍之法。則司馬法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馬

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此天子諸侯兵賦之通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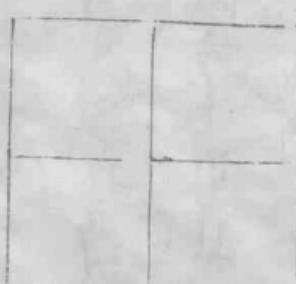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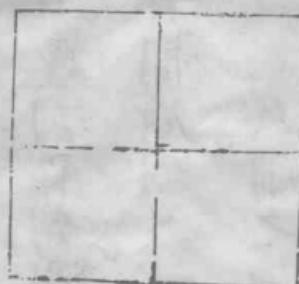
欽定禮記義疏 卷六 禮器圖一

都 縣 甸 丘 邑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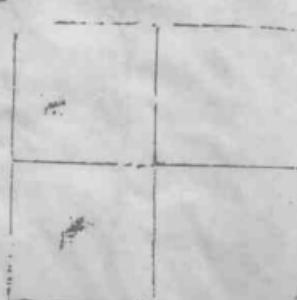
九夫爲井



四井爲邑



四縣爲都



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

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

地事。匠人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

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

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王制。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

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十畝。方百里者。爲方十

里者。百。爲田九十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

九萬畝。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

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  
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孟子  
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  
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前漢志曰。六尺爲步。步  
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  
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  
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  
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

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受其處。農民戶一人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蓋井方一里。爲九夫。四井爲邑。邑方二里。三十六夫。十六井爲丘。丘方四里。百二十四夫。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五百七十六夫。二百五十六井爲縣。縣方十六里。二千三百四夫。一千二十四井爲都。都方三十二里。九千二

百一十六夫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匠人有畝遂溝洫澮之制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都鄙采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溝洫買公彥遂謂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也豈知先王之爲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廬所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軍之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爲井法乎且大田之詩言曾孫來止而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而

歌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官遂人  
言興。勑旅師有勑粟。此非鄉遂井田之事乎。載師所徵  
之賦。非一夫受田之法。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則采  
地固有不爲井田者矣。觀二百一十國謂之州。而五黨  
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而一夫之間亦謂之  
遂。王畿謂之縣。而五鄙亦謂之縣。縣都之名。豈特施於  
采邑已哉。又案周禮。遂人十夫有溝。卽一井九夫之地。  
百夫有洫。卽井十爲通。九十夫之地。千夫有澮。卽通

十爲成。九百夫之地。萬夫有川。卽成十爲終。九千夫之地。而云十夫百夫千夫萬夫者。皆舉成數也。遂人凡治野節。首言治野。末言以達於畿。則此溝洫之制。自四郊達於王畿。皆然推此。內而六鄉。外而侯國。其溝洫之制一準乎。此可知矣。蓋此溝洫。卽井田之溝洫。而周人井田之制。自鄉遂而都鄙。而邦國無二法也。康成乃分井田溝洫爲二法。而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不知小司徒言井牧其田野。不分鄉遂都

鄙而遂入掌溝洫之制。言以達於畿則亦兼都鄙。孟子曰鄉田同井。鄉亦未嘗不井授矣。



欽定豐定義疏卷三

朝市廬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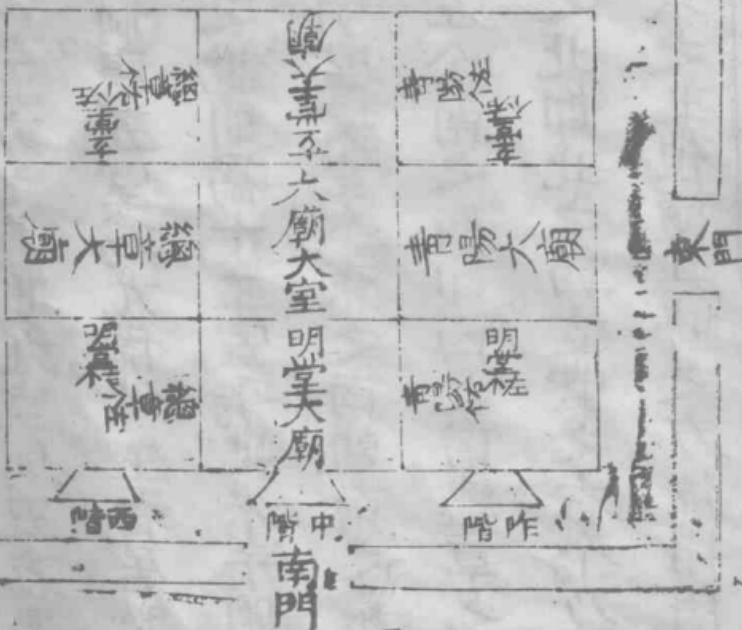


建國之法。前朝後市。左右三廬。朝有三。一曰外朝。二曰治朝。三曰內朝。周禮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司士掌之。辨其貴賤之等。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國危。國遷與立君焉。大僕王眡燕朝。則正位。掌賓相。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天子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燕朝在路門之內。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則文王世子所謂內朝。玉藻所謂路寢也。市以應天市之象。內宰佐后立市。

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大市  
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  
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其中有肆有恩次有介次物有  
不中度者市不得鬻法至嚴也。市有民廛市廛者卽貨物所聚之地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皆  
集退則閉之非民廛也。民廛則在王宮之左右各有三  
所周官載師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是也。何休范甯  
趙岐皆云在邑廬舍二畝半合在野之二畝半爲五畝

也。詩云。上入執宮功者此也。蓋古人立國都。亦用井田之法。畫爲九區。中間一區爲王宮。前一區爲朝。而左宗廟右社稷在焉。後一區爲市。而商賈百物聚焉。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爲民廛。君立朝而后立市。固以寓先義。後利之權。君主中而市廛皆居外。又以見居重馭輕之勢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三  
禮器圖  
明堂圖



**案**楊氏復曰。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爲九室。二說不同。愚謂五室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爲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爲十二室乎。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介。乃明堂之左介。東之南。卽南之東。明堂之右介。乃總章之左介。南之西。卽西之南。總章之右介。乃玄堂之左介。西之北。卽北之西。玄堂之右介。乃青陽之左介。北之東。卽東之北。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

廟大室則每時十八日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  
此恐然也。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  
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案考工言五室象  
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朱子謂三  
間九架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之六畧也。又案自  
古明堂之制。神農時曰天府。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  
曰總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其名之不一  
也。淳于登以爲在國南三里。韓嬰以爲在國南七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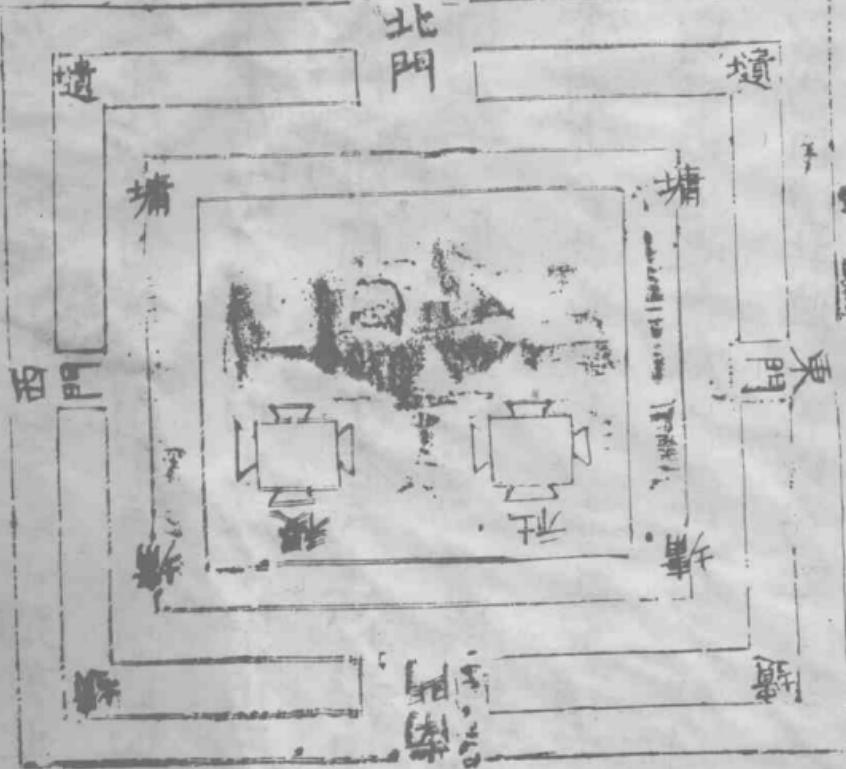
文愷以爲在國之內。鄭康成以爲在國之陽。此其地之  
不一也。考工記以爲五室。月令以爲四堂十二室。大戴  
禮以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以爲一殿居  
中。環以複道。此其制之不一也。黃帝以之祀上帝。堯舜  
以之祀五帝。周以之祀文王。鄭康成以爲祭五人帝。摯  
虞以爲祭五天帝。此又所祭之不一也。要而論之。明堂  
者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朝諸侯。頒政令於  
此。而嚴父配天之特典。亦即於此。交神明焉。非如左廟

右社及有昭穆之宗廟也鄭氏乃以爲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爲互言之詞蔡邕又謂明堂大廟辟雍同實異名豈其然哉





社稷



大司徒設社稷之壝郊特性云君南鄉於北墉下注

以爲社內之北牆大司徒疏謂中有壇壇四面有壁壁

外有壝此禮書所謂其壝者面也又小宗伯左宗廟右

社稷注謂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爲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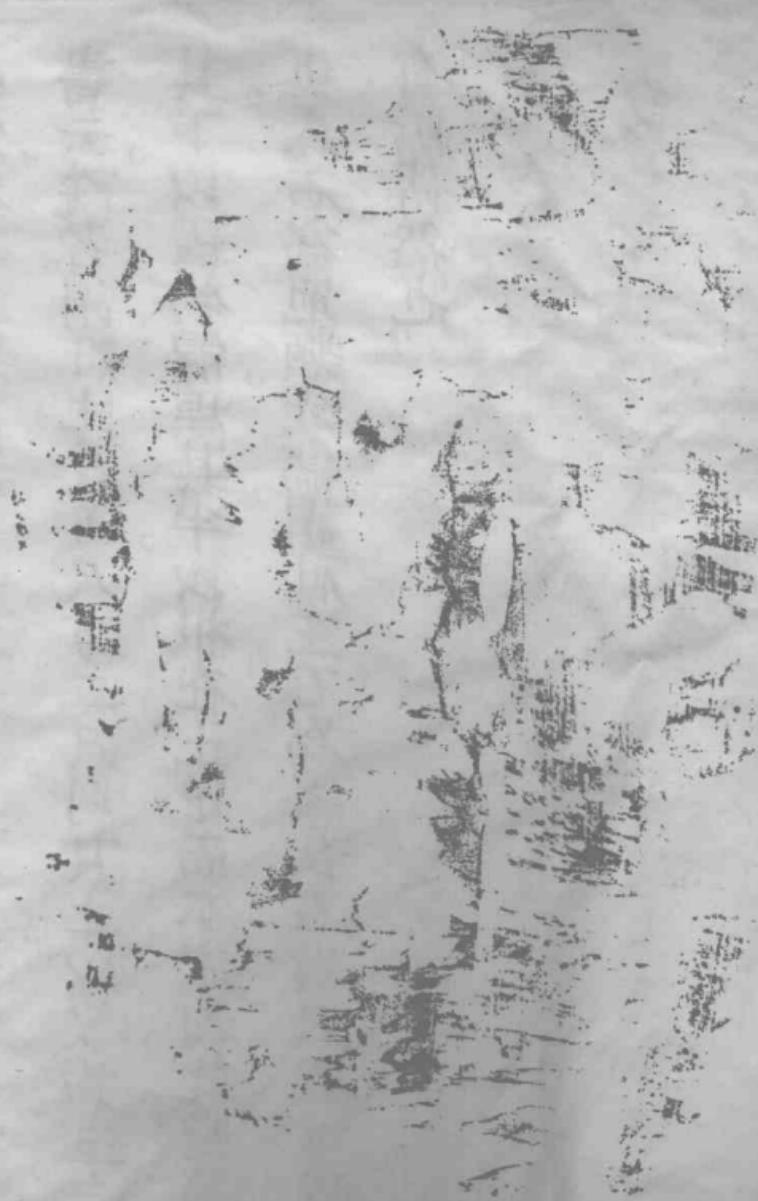
也白虎通曰天子社廣五丈禮書方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

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黃土記謂大社必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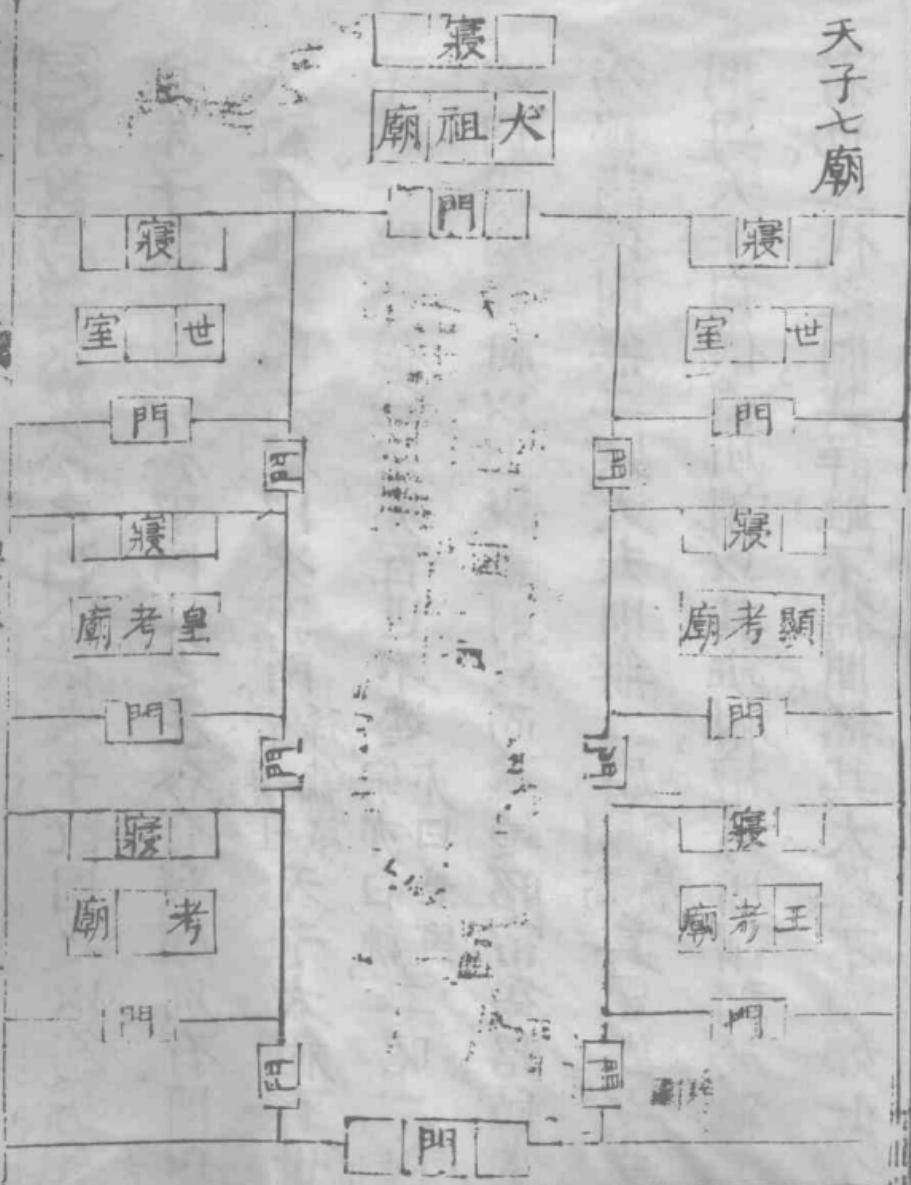
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不屋勝國之社則屋之其

祭也賈疏以爲同壇共位禮書以爲社東稷西以理論

之社稷本二神，則禮書說爲是。又鄭康成以社用石，禮書云：議者謂社主長五尺，方二尺，剗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體物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此臆論也。夫石爲地類，先儒謂社主石爲之長石，過尺五寸，蓋有所傳然也。



天子七廟



廟說爲禮家聚訟之門。今依朱子說圖之，以爲折衷。

據朱子云：廟制皆於中門外之左，各有寢廟，別有門垣。

大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

晉博士孫毓議

天子大祖百世

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

宗亦曰祧

二昭二穆

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

爲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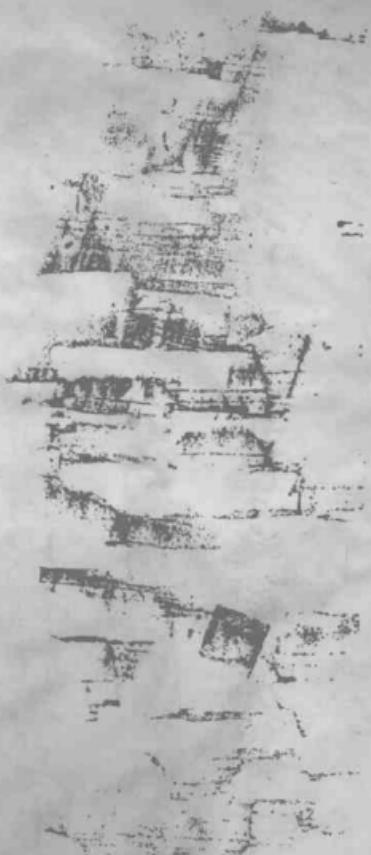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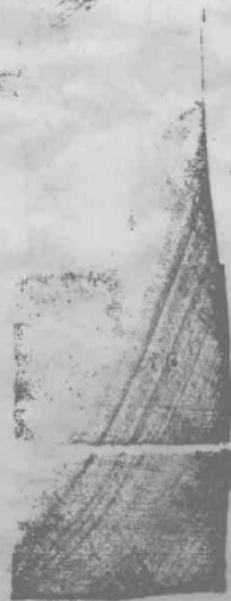
謂高曾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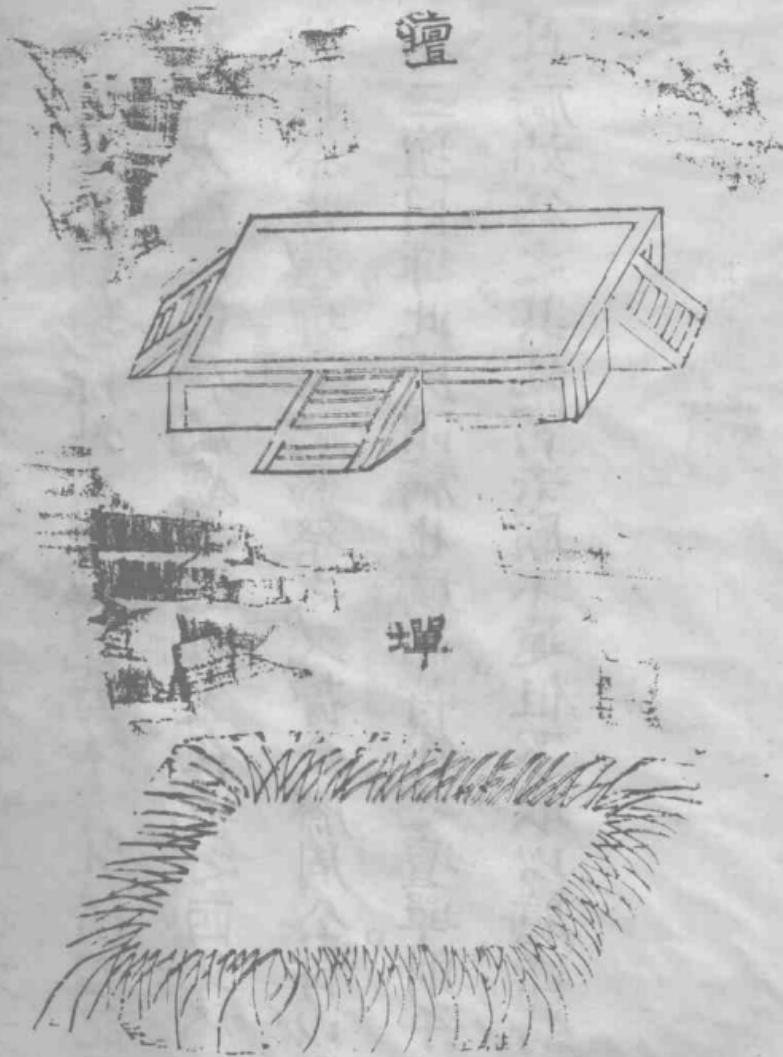
其遷毀之次

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

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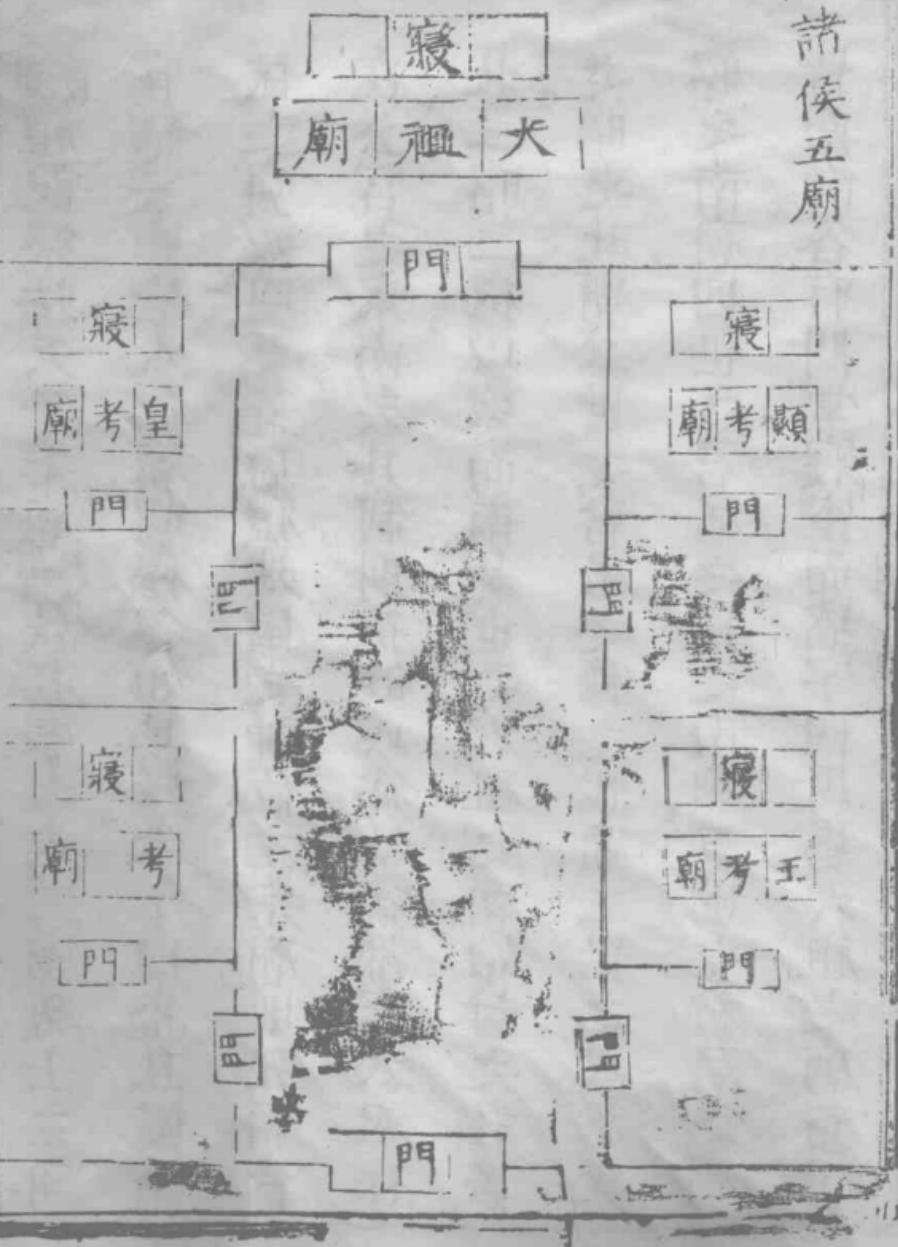
由朱子說推之。則五廟以下。及劉歆九廟之說。其制大槩可知矣。又案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鄭注以爲大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爲七廟。韋玄成主其說。而劉歆則謂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班固以劉說爲是。朱子雖兩存其說。而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據此則以一昭一穆爲宗。亦曰世室之說。未爲朱子定論。





案天子七廟。一壇一墠。諸侯五廟。一壇一墠。大夫三廟。  
一壇起土曰壇。除地曰墠。傳記皆不言其所。禮記圖說  
載之太廟之西。穆祧廟之北。墠又在壇之西北。於經無  
據。據祭法。壇墠有禱焉。祭之。又據金縢。周公自以爲功。  
爲三壇同墠。此所謂禱也。禱而特爲之壇墠。則平時無  
此禱。始爲之。其地當去廟不遠。但不敢以臆斷。特別圖  
之。

諸侯五廟



禮記祭法。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  
官師一廟。庶人無廟。昭穆各如其數。朱子曰。今且假譜  
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  
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在  
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  
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  
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  
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六祖之廟百世。

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木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祔於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祔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案廟室形方。南向外戶重檐。內牖複牆。主東

向。內戶東南。羣廟以左右爲昭穆。是合都宮五廟而言。  
廟乃是不動者。祫祭以南北爲昭穆。是專就大廟室宇  
羣廟之主而言。此神主是祫祭時於各廟中請入來者。  
此諸侯廟制也。上而天子。下而大夫士皆可倣此推之。

天子五門三朝

路寢

朝內

路門

朝道

應門

雉門

朝外

觀

蘇

臺

宗廟

庫門

皋門

社稷

森

觀

肺石

朱子曰。王宮之外門五。一曰皋門。二曰庫門。三曰雉

門。鄭康成以雉門在庫門內而設兩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又曰畢門。其亦曰虎門。其

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

之廷曰內朝。鄭康成小司寇注以外朝在雉門之外。朝

士注又疑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蓋因雉門外有

宗廟社稷故疑不得置外朝。不知外朝爲致民三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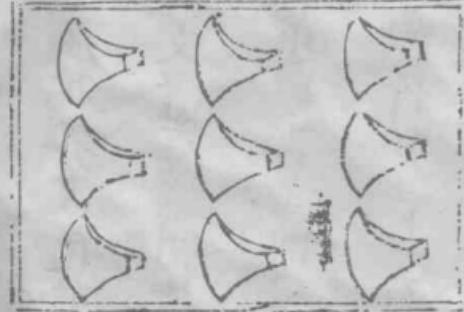
地。雉門爲人民觀法之區。則外朝當在雉門之外。故依

鄭前注及朱子說以圖之。又爾雅觀謂之闕。是劉熙釋

名所謂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據春秋定公二年。  
雉門及兩觀災。則雉門本有門觀。在門外兩旁耳。諸侯  
亦有三朝。而無應門。皋門外朝在幃門內。內朝在雉門  
內。路寢朝在路門內。



卷之三



○案

觀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云：依如今綿素。

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賈疏云：爾雅

牖戶之間謂之扆。以屏風爲斧，又置於依地。孔安國顧

命傳云：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戶牖間是也。漢時屏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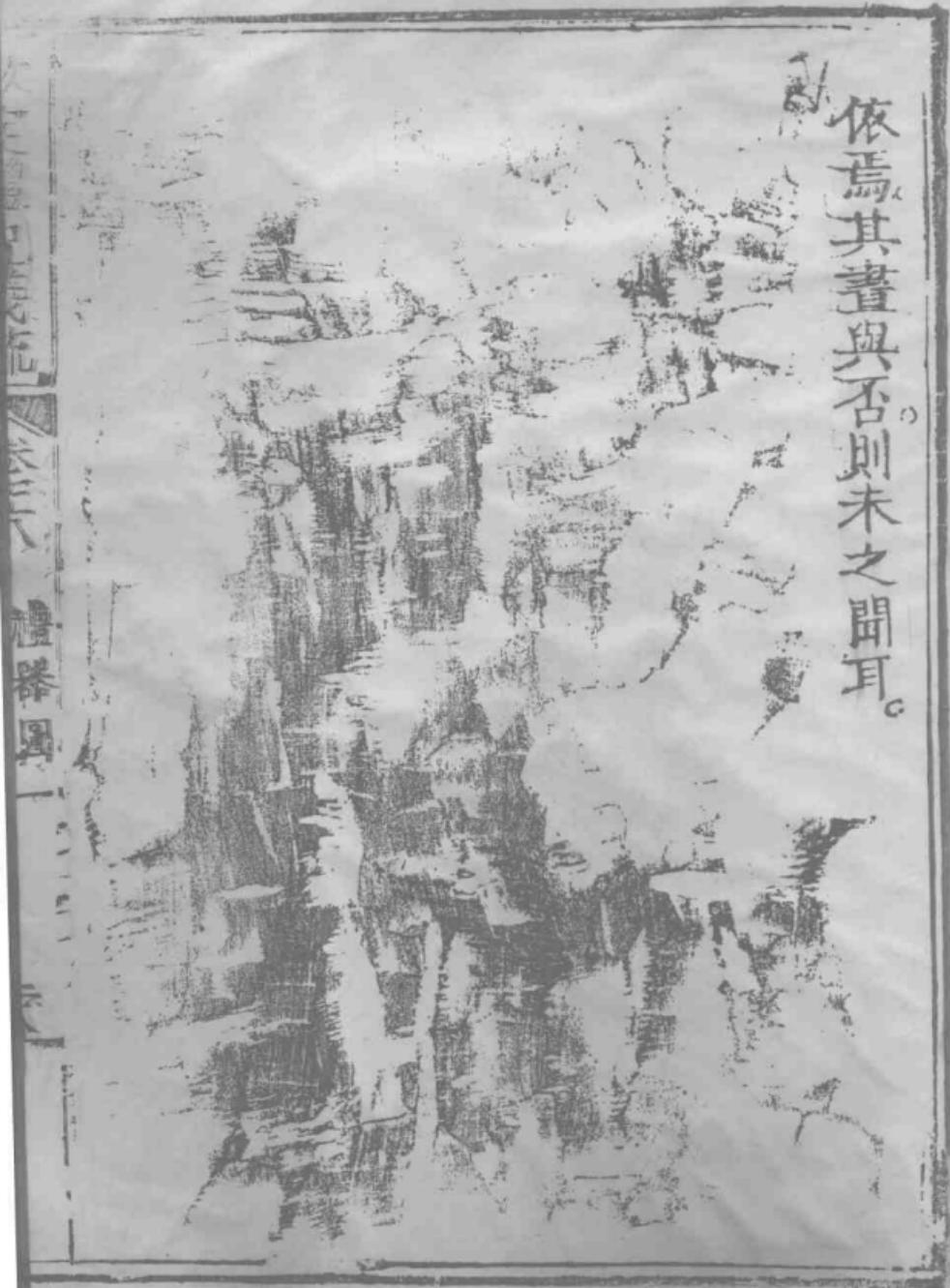
綿素爲之。綿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斧文也。案扆

或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黼作斧言其有所斷也。凡朝於

寢觀於廟射於郊學朝於明堂皆於戶牖之間設之。又

考士虞禮佐食無事出戶負依南面蓋諸侯至士皆有

依焉其畫與。否則未之聞耳。





制

門

樞

樞

帳

闔扇

闔扇

帳

中門

中門

幕

盤

盤

卷之三  
陳氏祥道曰。爾雅於謂之闔。檼謂之楔。櫬謂之根。櫟

謂之杙。在地謂之臬。又曰櫟。謂之臬。蓋介於門者。柂也。

亦曰柂。曰闔。中於門者。兩門之中也。闔也。亦曰闔。曰櫟。旁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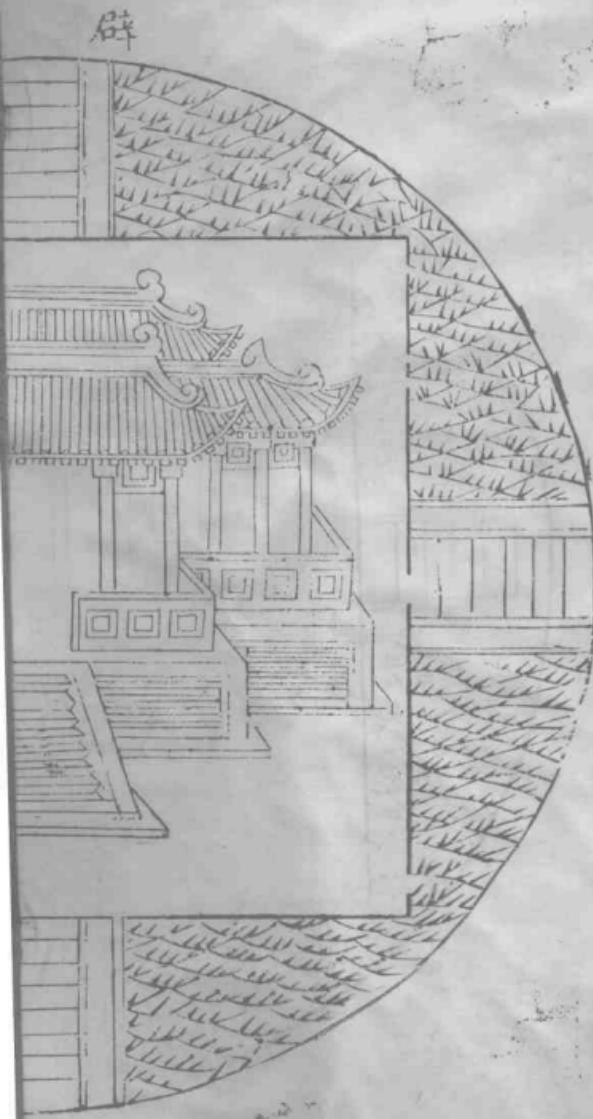
門者。楔也。亦曰柂。又月令曰。以脩闔扇。爾雅曰。闔。謂之

扉。則扇也。闔也。扉也。其實一也。案鄭康成曰。中門柂

闔之中央。則一門之中也。故士冠禮以門中爲闔。西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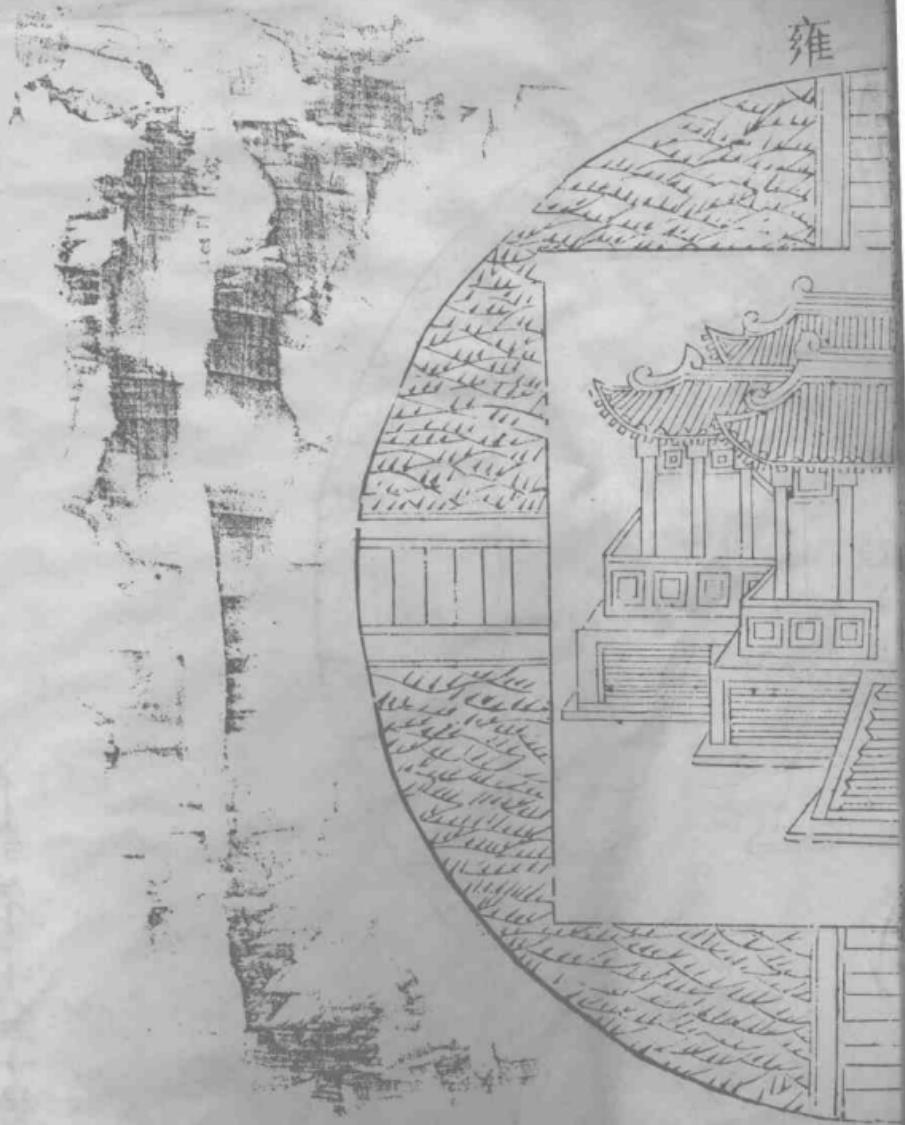
孔疏云。闔爲門中所豎短木。今依疏圖之。

禮記卷七十八三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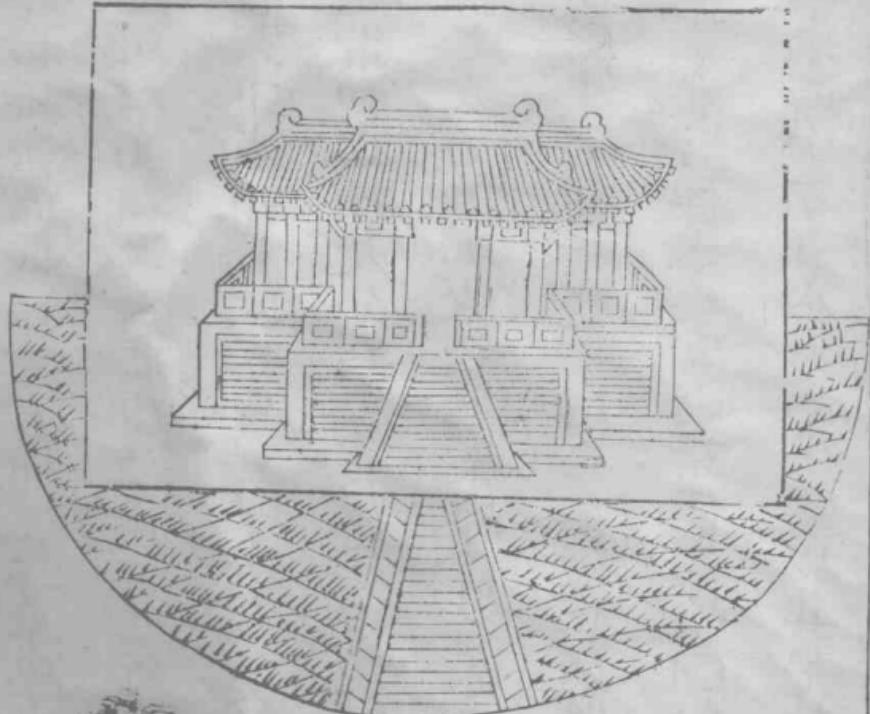
辟

雍



宮

泮



金文

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鄭注尊卑學異名。辟

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也。類之言班也。所以班政  
教疏云。明和天下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使天下之  
人悉皆明達。諧和也。類是分判之義。故爲班。於此學中  
施化。使人觀之。故云以班政教也。案。廟澤名。朱子詩注  
曰。辟雍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  
觀者。故曰辟雍。泮宮。泮水之宮也。諸侯之學。鄉射之宮。  
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於辟雍。

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考辟雍古無此名。其制始於文王。及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形則辟雍圓。而泮宮半之。周立四代之學。而此則其所謂周學也。





入主



周官典瑞。王搢大圭。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

終葵首。

注杼絞也。終葵推也。爲

玉藻

天子搢珽

方正於

天下也。禮器大圭不琢孔疏曰

大圭夫子朝日月之圭

也尚質之義

但杼上終葵首而無琢桓蒲之文也陳氏

祥道曰

王朝日禮神執鎮圭而搢大圭既禮神矣宜置

鎮圭而用大圭也

且執鎮圭而搢大圭始所執者摯而

所搢者笏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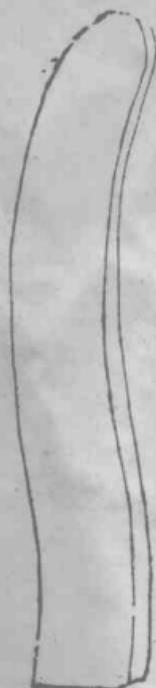
桓圭



信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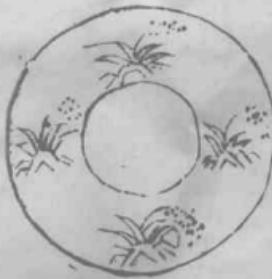


躬圭



穀璧

蒲璧



國

此五玉。卽五等諸侯所執者。虞書所輯之五瑞也。公

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桓圭。

周禮疏云。桓若屋之桓楹。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

四植謂之桓。柱之豎者。豎之則有四稜也。桓圭蓋以桓

爲瑑飾。長九寸。信圭躬圭皆長七寸。周禮注云。信當作

身。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欲其慎行保身。陸氏佃不取其

說。特謂信圭直躬。圭屈耳。信伸也。伯次於侯。故少屈焉。

穀璧蒲璧。周禮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蓋

以穀蒲爲瑑飾。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大宗伯  
云。七命賜國子男五命。故云未成國也。



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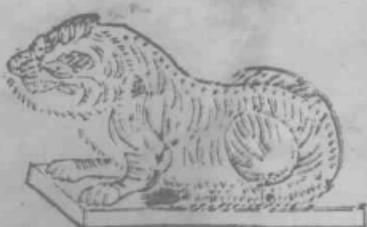


璋



璜

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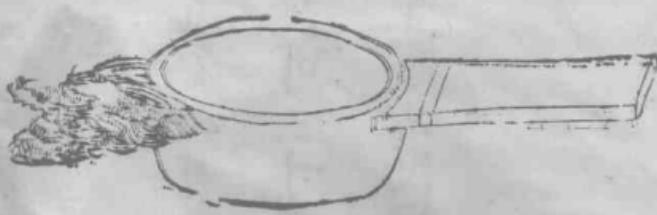


**圭者長方上銳。璋者半於圭。琥爲虎形。璜則半環之象也。諸侯朝王以圭。朝后執璋。玉之貴者。不以他物儻之。故謂之特。周禮小行人掌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然皮與馬皆不升堂。惟圭璋特升於堂。亦特之義也。琥璜二玉下於圭璋。不可專達。必待用爵將之。蓋天子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至酬酒時。則以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以將幣。故云琥璜爵也。**



圭

瓚



卷

圭瓚。聶氏崇義曰。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瓚如

槃。大五升。口徑八寸。深二寸。其柄用圭。有流前注。流謂

鼻勺流。凡流皆爲龍口。又案大雅旱麓箋云。圭瓚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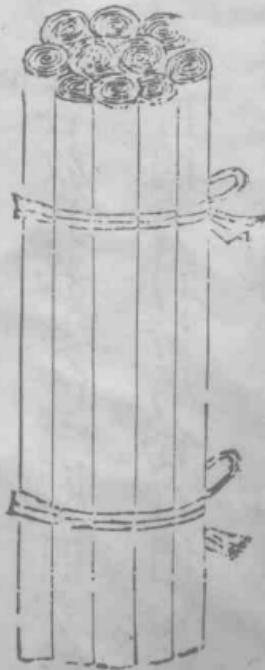
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凡圭博三寸。圭

柄金勺。牝牡相合處。各長可三寸。厚一寸。博二寸半。流

道空徑可五分。後鄭云。圭瓚。以酌鬱鬯而獻尸也。

幣

束帛



士昏禮納徵。主人受幣。士相見禮執幣不趨。聘禮有書幣。陳幣。展幣。受幣。送幣。有束帛加璧。公食大夫有侑。陪觀禮。侯氏送幣。周禮小宰凡祭祀皆贊玉幣爵之事。大宗伯用幣之禮。各放其器之色。宗廟則玄纁雜焉。聘禮則制玄纁焉。巡狩則用制幣焉。食有侑幣。饗有酬幣。燕無幣。而詩曰承筐是將。則燕亦有酬幣矣。禮記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尋爲匹。每匹從兩端卷至中。爲一兩。五兩十卷。爲一束。鄭注四十尺。

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猶匹偶也。



鴈



羔



海螺  
續

續



雉



纓



**卷之二**  
**三**  
羔鴈雉三者。虞書所謂二生一死。士相見禮。冬用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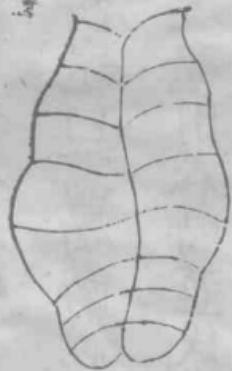
夏用腒。雉以初死者言。腒則乾雉也。羔鴈飾之以布。維

之以索。布有續者。孔疏以爲畫雲氣。其飾據士相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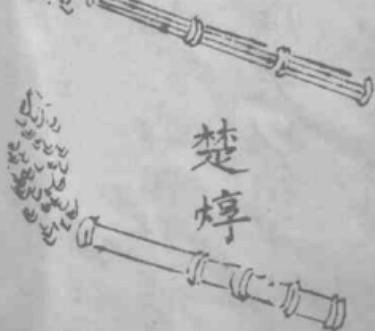
有四維結面之文。則其布當方也。纓爲馬鞅。孔疏謂卽

繁縟。

鬯



旛



楚焯

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蠶屬。南龜曰獮屬。北龜曰若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董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歛其燄契。以授卜師。蓋燋者。然火之炬也。契者。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燄。亦謂之楚燄。楚其材也。燄其體也。契其用也。燄與燄。其名一也。契與作。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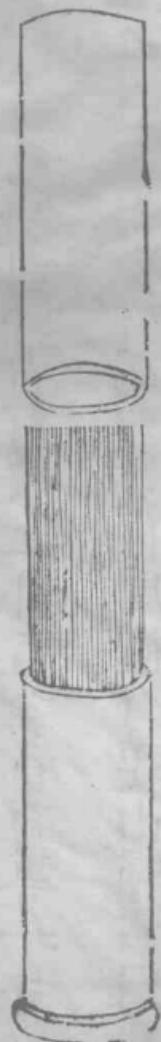
一也。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  
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豐。  
拆。豊。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者。決定其吉凶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六  
禮器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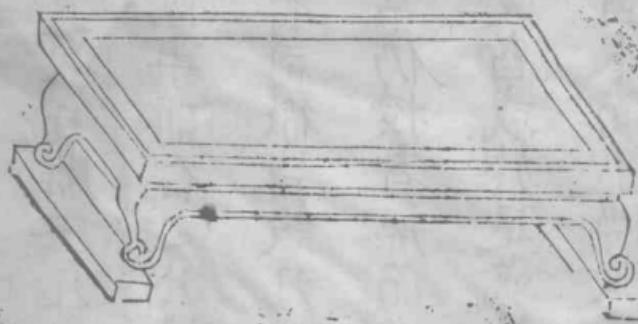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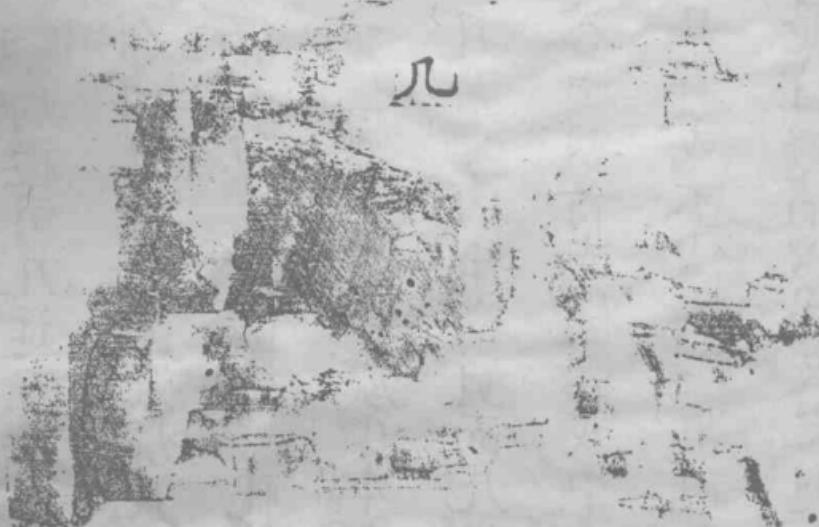
策贊



**周書洪範稽疑用筮**。士冠禮喪禮特性少牢俱用筮。

人有執筮抽櫟執櫟擊筮釋櫟立筮受命櫟筮之儀所以筮易而決疑也。古筮法見於傳記有以前卦統後卦者有以後卦斷前卦者有兼二卦言之者有專一卦決之者。占凶在人不可爲典要也。周禮有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之法儀禮有立筮坐筮之儀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几



周禮司几筵。五几曰玉几。雕几形几。漆几素几。書顧命四几。曰華玉几。漆几文貝几。雕玉几。王設几於左右。優至尊也。諸侯於祭祀陰事則右之。於筵賓陽事則左之。儀禮士昏士虞少牢。有司徹皆設几。且吉事尚文而几必變。凶事尚質而几常。仍授者拜而送之。受者拜以答之。執者或橫而或中。受者或於足或於手。避者或以几避。或不以几避。事親者奉而不傳。敬長者操以從之。是皆稱情以爲文之道也。又案阮氏圖云。几長五尺。

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竊謂凡由手授則馬說爲  
長。





席



周書。王牖間見羣臣朝諸侯。則重篾席。桃枝  
席黼純。黼同采

斧繡斧黑白采純緣也。

西序旦夕聽事。則重底席。蒲席綴純。雜采

養老饗羣臣。則重豐席。

傳謂筭席。陳氏師凱曰。下有筭席。此當爲莞席。畫純。五色

雲氣。西夾親屬私燕。則重筭席。以弱竹之皮爲之。玄紛純。則王席

皆二重。周禮司几筵。王朝觀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昨

席。皆莞筵。

蒲筵紛純。加繅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畫純。加次席。桃枝

席。有次。補純。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績純。

對方加莞筵色。

紛純。昨席。筵國賓。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皆二重。王甸

役則熊席。喪事則革席。其栢

注作檍

席。則崔黼純

崔細

於革。諸

侯則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筵繙布純

燕禮注賓席

準鄉飲君席準諸侯阼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

席。公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

大六尺

又加崔

席尋八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崔席純如下大夫注謂

尺

又加崔

孤爲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士虞禮有革席耶亦用席禮

器有越席

蒲席

郊特牲有蒲越橐鞬

疏云今禮橐鞬

祭天蒲越祭地

玉藻

有蒯席

菲草

要之席緣必華於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

上席必華於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於次席。而次席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槩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有加。皆於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繅次蒲熊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繅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重。而郊特牲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故賈疏以郊特牲爲大祫之席也。然據郊特牲。又言大

饗君席三重則不止於祫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遵者及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夫不重爲賓降也。而君亦有爲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之席皆不言加其蒲越藁蘚亦不加可知。餘居恆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

金文言事政  
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文則筵席別。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所以鄉射大夫辭加席亦是一種席。稱加者以上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變云加。是可知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至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一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於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蒲筵常加萑席尋則加席視下席爲窄蓋以明著。

其爲加耳。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  
不過九尺。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  
緇布。是矣。抑不知席之制。亦尊不過次。卑亦不過刪。衽

亦席類。禮書云。衽於文從衣與簾不同。然不可考矣。

又案席必有織組文。公食禮云。皆卷自末注以末爲經。  
之所終。測其經緯可識。但其制莫詳。故以一席槩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